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2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6/2/28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6/1/1-1/31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刊登防制網路侵權及反盜版宣導廣告，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二) 96/1/10 本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 9 家加盟培訓單位進行業務座談並就培訓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式交換意見。 (三) 96/1/30 舉辦「200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第一次籌備會就展覽籌備事宜及各單位分工進行確認。 (四) 96/1/31 本局專利審查人員一行 17 人，前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參訪及座談。 (五) 96/2/1-2/28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刊登防制網路侵權及反盜版宣導廣告，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六) 96/2/8 針對媒體報導我國業者以英國知名品牌 Vivienne Westwood 申請獲准註冊事宜，發布「企業應積極申請商標註冊，保護企業商標權」新聞稿，以澄清社會各界疑慮。 (七) 96/2/14 針對引起媒體及各界普遍關注之「企業改名」議題，發布「企業改名應注意維護商標權益」新聞稿，以澄清社會各界疑慮。 (八) 96/2/15 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研商如何落實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各大專校院放置宣導訊息及推展校園二手書推廣活動等共同推動事宜，並達成共識。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專利法第 76 條，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暨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與相關委員協調，並由本局於 96/1/18 進行說明後，相關提案委員已了解該提案影響之深切，並接受本局之意見，同意於下會期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後再行提案，嗣於 96/3/20 下午赴立法院向提案委員說明相關事項，提案委員將暫緩推動本案。 (二) 96/1/25 公告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業務，自 96/1/1 至 96/12/31 止。 (三) 96/2/7 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五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 96/2/8 飛利浦公司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案，審議委員會邀集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召開第 1 次審議會議。 (五) 96/2/12-3/14 為使各界了解「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法草案（第一稿）」規範內容，並充分考量各方意見，特別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舉辦 7 場意見交流會，會中蒐集各方寶貴的意見，將據以作為研擬草案第二稿之參考，以使未來修正之法律內容更臻完善，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可參閱智慧局網站著作權法修法論壇。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96/1/1 起專利業務實施革新措施： 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使專利人就其內容有表示意見機會。 2. 專利審查透明化—本局推動「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檢附「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之新措施。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6/2/5 完成國際專利分類 (IPC) 2007.01 版中文並公布於局網供民眾查詢，並自 96/3/1 開始全面採 2007.01 版分類。 (二) 96/1/24-1/30 陳主秘率員赴澳洲坎培拉及雪梨參加第 24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 (三) 96/2/5-2/6 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等單位在台北亞太會館合辦台美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研討會，就相關法令及實務交換意見。 (四) 96/2/7 法國 LV 公司反假冒資深經理 Mr. Daniel Plane 拜會王副局長，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執行交換意見。 (五) 96/2/9 陳主秘應邀赴美國商會午餐會，並就我國網路侵權著作權法修正案發表專題演講。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一) 96/1/29、1/31 針對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業務電子化，分別邀集關稅總局、國貿局及申請量大之業者進行電子化業務說明，介紹本業務電子化作業時程及與目前紙本作業之不同，並請業者提供修正意見，以利整體系統規劃之執行。
六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 96/2/1 於經濟部第一會議室召開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去 (95) 年全年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各項具體執行措施進行檢討。
七	其他 (一) 1/15-1/22 協助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邀請中國大陸商標學者專家來台參訪，並於 96/1/16 假台灣省商業會舉行「2007 年兩岸商標論壇」，96/1/17 邀請中國大

	陸參訪團蒞局訪問，進行專業交流。96/1/19-1/22 由農委會及本局派員陪同參訪我國米粉、貢丸、茶葉及水果等項產品著名產地。 (二)96/1/19 IFPI 倫敦總會法律總顧問 MR. Lauri Rechardt 及 IFPI 亞洲區總裁 Ms. Mayseey Leong 等一行 6 人拜會本局，由鄭副局長代表接見，雙方就 P2P 法案立法進度及本局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制度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三)96/1/17、1/24 為協助處理遊覽車上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問題，特別邀請著作權仲介團體、遊覽車公會及仲介團體代收公司東堯公司代表，召開「遊覽車上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實務座談會」，以釐清相關法律問題及收費疑義。
--	---

- 一、大事記略以首長接見外賓、赴立法院報告、行政院重要會議、國際交流合作、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
- 二、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人、事、時、地、物），撰寫字數於五十字以內。
- 三、各單位如無資料，亦請告知，謝謝！